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03）。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